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2026年法制图侦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002-JSJW-G2026-0028　　）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2026年法制图侦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002-JSJW-G2026-0028

甲方：（买方）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

乙方：（卖方）扬州亚联颂福商贸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2026年法制图侦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2026年法制图侦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2026年法制图侦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万零陆仟圆整（ 3106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固定总价，系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而需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或第三方增加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和款项。本合同未列明而乙方认为系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费用亦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乙方已经充分考虑其与合同文件相关的一切事宜的工作量，故即使因误解、遗漏、考虑不周等原因而导致其工作量和项目增加的，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增加费用，同时其仍然应当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文件所涉项目，不得减损工作量。因结算金额发生争议的，以甲方指定审计部门审核认定为准，乙方放弃提出任何异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7月13日至2027年7月12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甲方核实无误是甲方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前提条件之一。

10.3 甲方付款方式：

服务费采取“按合同总价按季支付”的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该预付款中包含第一季度相关费用）；第二季度服务费用为合同金额的20%，甲方在第二季度

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季度服务费用为合同金额的25%，甲方在第三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个季度服务费用作为服务考核费用，先进行年度考核，后进行审计，最终费用按照审定价计发，甲方在审定价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考核结果和审计结果以甲方认定为准，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1。本条所称季度、年度：满3个月为1个季度，满12个月为1年，非公历季度和年度。

每月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到岗人员花名册进行人员核实，乙方人员未实际到岗，则依据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该岗位的投标报价做相应扣除。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 乙方人员划定的责任区应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调整责任区的划分及人员调动，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七、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扬州亚联颂福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真州镇万博大世界 G 幢 J-155.K-1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